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衡水以岭”）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河北省药监局”）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（以下简称“GMP符合性检查”），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》相关信息

企业名称：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奥冠大街009号

检查范围：硬胶囊剂（制剂一车间二层，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（提取一车间A、B区；前处理一车间（集团内共用）、提取一车间C区（集团内共用））

检查时间：2021年5月25日——5月28日

结论：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（2010年修订）及附录要求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衡水以岭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，表明衡水以岭相关生产线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、扩大生产能力、提高市场占有率，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。

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、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